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39號

原告 黃俊仁

被告 夏江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倘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犯罪所得，並利用轉帳、提領等方式，致難以追查，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月25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及之資料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25日11時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5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轉帳匯出，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7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
08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
09 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
10 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
11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
12 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13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
14 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5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警詢筆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6 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31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97619號
17 函暨系爭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18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原告遭詐騙之LI
19 NE對話紀錄截圖、USDT購買記錄截圖等件為證（見臺灣桃園
20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414卷，第11至18、31至40、4
21 8、50至51、53頁），又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及密碼之行
22 為，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以11
23 2年度金簡字第8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
24 0,000元，復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42號判決駁回上
25 訴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至24頁），並
26 經本院調閱刑事案卷核閱無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27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8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9 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30 為真。故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提供系爭帳
31 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原告受騙後依指示匯款55萬元至

01 系爭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匯出，堪信被告之不法
02 行為已實現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且此與原告所受之損
03 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說明，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之
04 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
05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5萬元，洵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萬元，
0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8 行，核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3項
09 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0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
12 經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
13 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鍾宜君